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 积极作为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与时俱进助力建筑业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近年来围绕建筑业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这一主线，认真履职，始终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宗旨，在当好政府助手的同时，竭力为行业和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服务，不断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工程创优、培训咨询以及助推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和进步。

下面就我协会近几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具体做法介绍如下：

一、加强与政府沟通，为政府需求提供支撑，努力当好政府助手。

1、积极承接政府职能，探索服务企业新模式。紧紧围绕当前行业发展实际，履行职责，深度参与到政府各项事务中，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将协会已承接的政府职能工作精做细作。例如：根据自治区住建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受自治区住建厅委托《内蒙古建筑业从业人员在线辅导系统》正常有序的进行，其中《安管人员在线辅导系统》正式启用前，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运行，技术人员对系统内容进行近百次的测试，为系统的正常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安管人员在线辅导系统》运行后，日均考勤审核量四千余条，严格按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对违规参训、参考的学员进行了通报，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设立了两个继续教育咨询群专人负责进行答疑，帮助学员在操作及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在线辅导系统能顺利开展，为全区建设行业人才培养、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解决了受训人员与培训安排供需矛盾。对于企业而言，响应政府号召为企业减负，满足受训人员足不出户，不限时间和地点便能接触到更多更好的教师资源。由于可操作性强、简便快捷、系统运行稳定等方面得到了厅领导广大企业的好评。

2、推动行业政策落地生效，建立行业意见分析并定向反馈渠道。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成为有效传导与执行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助推器。具体事例：为更全面深入了解内蒙古自治区“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现状，分析企业现有情况，内建协受自治区住建厅委托，将“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为课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研。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且法工委已将研究意见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为全国建筑业企业争取合法权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受自治区住建厅委托，内建协邀请了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保监局、我区各盟市协会会长、我会副会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共60余人召开座谈会。会上，各与会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实际，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展开讨论。并对与会各方提出的措施建议进行整理，有效反馈、跟踪落实，形成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协会之间定期沟通、改进机制，三方联动共同推进我区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了解“营改增”对我区建筑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深刻影响，组织部分相关企业参加了自治区住建厅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新一轮计价依据》座谈会；开展了“工程质量担保”、“缺

失施工许可证等信息导致业绩无法录入”等专题调研等，调研工作是协会每年列入工作计划的重要工作之一。加快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包括内蒙古在内的30多个省市(自治区)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在全国风起云涌、方兴未艾。近两年，我在装配式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包头市和满洲里市分别被确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市。但和发达地区相比，内蒙古的装配式建筑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大力推动。以推广装配式建筑、现代木结构和钢结构建筑为重点，完善相应的设计、构件生产、施工、验收等标准，实现设计标准化、构件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具体做法如下：组建成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施工分会，推广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构件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引导地区大型企业成为建筑工业化的集成供应商，形成独立的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装配施工能力，建设地区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开展装配式学术论坛，积极承办“2018·中国·内蒙古装配式建筑结构新技术高峰论坛”会，大力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绿色建筑有关事宜的通知”促进住宅工程建设新举措，进一步促进住宅建设整体品质的提升，对我区房地产业振兴和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建设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指导作用。

二、明确定位，聚焦精准化服务，努力当好企业帮手。

1、积极开展和参与行业评优评先活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弘扬先进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学有榜样，做有标尺、干有方向，赶有目标，评奖工作着重开展以下内容：

一是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协会各项评先活动，继续做好推荐工作。支持协会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金属结构协会等在内的众多国家级奖项评先活动。

二是持续推进行业评优活动，创新开展区内评优评先工作。2017年协会成功举办首次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现场交流会，自治区优秀成果同比大幅增长。通过开展QC小组活动，让企业有更好更大的展示平台，并且利用这个平台，共同分享成果，共同交流学习，共同发展进步。全面推动行业质量发展，打造企业品牌竞争优势。同时创新开展了装饰、安装、钢结构、市政和智能化5项质量创优活动，还组织开展了自治区优秀企业、自治区AAA信用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优秀企业家、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优秀总工程师等评选活动。2018年展开内蒙古优质结构奖的评选活动。通过以上奖项的设立和开展，弥补了我区在装饰、安装、钢结构、市政和智能化等领域的奖项空白，也通过以上奖项评选工作的开展，使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学有榜样，做有标尺、干有方向，赶有目标，以此推动我区企业发展、行业从业人员进步，特别是工程质量的整体提高。

三是大力推广科技创新技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更加突出创新技术驱动引领。全区工法申报逐年增加。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增长明显。更加突出绿色施工发展方向。为贯彻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引导行业绿色发展，继续组织我区企业做好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7年协会组织开展了自治

区第一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让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能够以点带面，增强建筑业企业开展绿色施工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自治区全面普及绿色施工理念和示范应用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2、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技

进步和管理创新中的咨询指导作用。协会通过2016-2018年度的大范围增补，目前已建立了共拥有274名专家的涵盖建筑行业各专业的高精尖专家库。专家委员会参加研究和制定建筑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政策、行业标准制定等技术难点、课题的论证，项目评估、技术鉴定等工作。还通过参加和配合国家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评审以及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的审核验收活动，推动了建筑业企业科技和管理创新进步，圆满完成自治区AAA诚信企业评选、结构杯、绿色示范工程、智能化优质工程、建筑装饰等多项评选办法的起草工作。

3、开展行业讲座培训，及时宣传贯彻新政策、新标准、新规范，推进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解决自治区企业人才紧缺问题。

面对知识日新月异，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今社会，人才成为最富活力“第一资源”，是社会进步和企业发展的支柱力量和不可忽视的群体。如何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固本强基、创新思维、超前谋划，积极探索新时期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我会抓紧部署扎实推进的重中之重。主要侧重以下几点：

围绕行业需求，开展公益培训。通过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训”、“装配式建筑技术交流”、“内蒙古首届建筑业风险管理工程保险担保研讨会”、“BIM应用公益讲座培训”、“优秀员工训练营”等公益培训活动18场，参训人员3000人以上，进一步推动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多方面知识提升与普及。

聚焦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和创精品工程培训工作。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引导我区建筑业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积极创建精品工程，树立行业品牌，协会举办“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和创精品工程培训班”。培训以工程保险与担保知识、部署协会主要质量创优工作、如何创建精品工程及常见质量通病防治、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如何总结开发施工工法和QC成果、促进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工程质量水平等内容为重点，系统地进行学习和研讨。

4、拓展行业诚信建设，促进企业增强竞争力。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统一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诚信与自律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建筑业诚信管理办法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5、社会团体标准制定符合自治区特色的标准化体系。社会团体标准法律意义已经明确，为适应工程建设行业发展需求，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改革，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团体标准管理，协会积极推进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旨在加快推进团体标准化建设，参与制定行业质量、安全规范等行业标准，逐步规范和增强行业标准制定水平，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

6、始终将贯彻建筑行业发展作为信息传媒工作主旋律。协会通过“一网、一刊、一平台”暨内蒙古建筑业协会网站、《内蒙古建筑业》会刊和内蒙古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为行业提供最便捷、最及时、最有价值的信息服务。2017年官方网站累计发布229条文件公告、106条法律服务信息。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重点信息1160余篇，微信公众平台关注用户已达3500余人，发布4期电子会刊。2017年12月1日首次举办了全区建筑行业通讯员会议。信息传媒工作始终坚持政策性、时效性、思想性、真实性等相结合的方针，宣传和国家的政策，关注行业发展，反映行业动态，介绍现代管理先进经验，交流推广行业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贯彻建筑行业发展主旋律。

7、多渠道、多方式法律服务为会员企业保驾护航，成效显著。2016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内设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中心不仅通过电话解答、现场咨询、提供法律类、资讯类稿件等多种方式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还通过审查、修改合同、研讨会、接待上门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有效途径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其中，自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以来为建筑行业众多企业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为会员企业解决了劳资纠纷、经济纠纷诉讼、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精湛的执业能力，赢得了广泛赞誉。为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充当建筑企业的坚实法律后盾，提供了实质意义上的法律服务。

三、加强协会建设，发挥协会作用，做好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推手。

1、加强协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梳理、修订、完善协会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编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规章制度汇编》，其中为做好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评优、评奖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优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奖管理办法》等制度共34项。

2、办公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大大提高了协会的工作效率。进一步和加强协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建设。为了充分发挥各类文档的作用，协会启动了档案管理系统；为了更好地对学员信息进行管理和方便在线报名、缴费、申领发票等，开发了行业培训报名系统；为了全方位实现工作人员智能人事、移动办公、考勤、审批等办公流程，协会使用了智慧办公软件等。

3、推进分支机构的工作，健全组织机构。2016年以来，协会分别组建成立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公路建设行业分会、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建筑分会、工程保险与担保分会、内蒙古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等13个专业分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实施财务集中核算、人财物统一管理，督促各项活动规范运作，使分支机构的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其中智能化分会积极承接国家级会议在我区举办、吸纳会员、参与中建协智能化分会组织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制定，同时完成了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推荐“全国智能建筑精品工程”，以及向国家级专家库推荐我区专家17人等工作；建筑装饰分会组织区内企业与国内装饰行业水平领先的两省两市装饰协会及相关企业进行交流学习，积极配合专家委员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推荐申报复查工作，并增补我区8名业内专家加入中装协专家库等工作；内蒙古BIM发展联盟在全区范围内举办了“首届BIM应用大赛”、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合作组织了BIM等级方面认证及培训工作、在全区多个盟市开展“BIM应用公益讲座培

训班”等工作，各专业分会工作相继全面开展，形成会员企业精准服务、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

4、创新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要求为保障，协会始终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教育引导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注重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升能力素质，为协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队伍支撑。在2018年自治区民政厅开展的《关于在党建97周年开展评选表彰先进活动》，我会荣获“八有”“六个好”示范点称号，我会人员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一要以党建引领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协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向社会传递担当与责任。2018年，协会传播“树立绿色观念构建绿色家园”理念，组织员工开展“爱心林”公益植树活动，共种植300余株沙棘树苗，同众多组织及个人一道共建绿色家园。今后协会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支持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二要加强党性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支部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对党绝对忠诚教育，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对党员的根本政治要求，引导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引导党员深刻领会、牢固树立、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承诺、座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例如组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色文化”走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红色经典胜地乌兰夫故居，重温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的辉煌历程，感受革命先辈无私奉献的峥嵘岁月，在红色之旅中重温党史、锤炼党性、净化灵魂。集中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厉害了，我的国》专题纪录片，为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观看了《青年马克思》观影活动等。

三要提高党员的教育培训水平。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在学习时间、人员、方式、督查落实等方面做到有学习安排、记录、考勤，确定时事政策、党务知识、党性教育等不同专题，采取听讲、自学、请学等方式，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党支部学习《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水平。例如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协会特邀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办公室党建指导员来我协会进行现场授课；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组织参观内蒙古博物院“烽火革命史”主题党日；组织协会全体人员以分散自学的方式，通过手机APP，学习了《学懂弄通党深悟透，十九大报告的精髓和核心要义》中央宣讲团成员施芝鸿副主任的宣讲报告；集中参加了自治区住建厅举办的党的十九大轮训班学习活动。通过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和学习心得，积极履诺，深刻剖析自我，提高了自身的理论修养，也增强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为搞好党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及政治理论基础，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回顾过去，协会工作步伐扎实稳健；展望未来，更觉任重道远。在十九大“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征程”的精神指导下，“秉持工匠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内蒙古建筑业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切实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技术引导、行业规范作用，引领全行业传承创新发展，共建行业和谐，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